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3年01月23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14年08月07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9月18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工商業設計系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